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資料。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SAG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 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2)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 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

董事(「董事」)會欣然宣佈，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入	2	<b>11,635</b>	19,470
銷售成本		<b>(4,771)</b>	(8,701)
<b>毛利</b>		<b>6,864</b>	10,769
其他收益	3(a)	<b>947</b>	1,204
其他虧損，淨值	3(b)	<b>(520)</b>	(172)
銷售及營銷開支	4	<b>(3,848)</b>	(9,407)
行政費用	4	<b>(24,624)</b>	(23,887)
<b>經營虧損</b>		<b>(21,181)</b>	(21,493)
融資收益	5	<b>3</b>	368
融資成本	5	<b>(6,220)</b>	(3,491)
<b>除稅前虧損</b>	4	<b>(27,398)</b>	(24,616)
所得稅開支	6	<b>(172)</b>	(159)
<b>年度持續經營業務虧損</b>		<b>(27,570)</b>	(24,775)
<b>已終止業務</b>			
本年度已終止業務虧損	9	<b>(32,714)</b>	(224,931)
<b>本年度虧損</b>		<b>(60,284)</b>	(249,706)
<b>應佔虧損：</b>			
本公司擁有人		<b>(60,436)</b>	(130,332)
非控股權益		<b>152</b>	(119,374)
		<b>(60,284)</b>	(249,706)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b>			
持續經營業務		<b>(27,737)</b>	(24,985)
已終止業務		<b>(32,699)</b>	(105,347)
		<b>(60,436)</b>	(130,332)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 來自已終止業務每股虧損(每股以港元計)	8		
<b>每股基本虧損</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b>(0.17)</b>	(0.16)
來自已終止業務		<b>(0.20)</b>	(0.68)
來自年度虧損		<b>(0.37)</b>	(0.84)
<b>每股攤薄虧損</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b>(0.17)</b>	(0.16)
來自已終止業務		<b>(0.20)</b>	(0.68)
來自年度虧損		<b>(0.37)</b>	(0.84)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年度虧損	<b>(60,284)</b>	(249,706)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b>(2,835)</b>	3,049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b>(63,119)</b>	(246,657)
應佔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62,736)</b>	(127,826)
非控股權益	<b>(383)</b>	(118,831)
	<b>(63,119)</b>	(246,65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持續經營業務	<b>(27,791)</b>	(24,561)
已終止業務	<b>(34,945)</b>	(103,265)
	<b>(62,736)</b>	(127,826)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12,440	51,317
無形資產		13,242	29,266
墓園資產使用權		-	260,092
按金		210	24,848
		<b>25,892</b>	365,523
<b>流動資產</b>			
存貨		201	113,83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34	2,505
衍生金融工具		-	58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897	8,426
		<b>7,132</b>	125,350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資產	9	<b>444,746</b>	-
		<b>451,878</b>	125,350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10	306	1,132
來自非控股權益之貸款		-	2,53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454	25,211
遞延收入		158	154
其他借貸		10,000	26,843
可換股債券			
— 分類為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19,617	-
		<b>44,535</b>	55,875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負債	9	<b>263,212</b>	-
		<b>307,747</b>	55,875
<b>流動資產淨值</b>		<b>144,131</b>	69,475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170,023</b>	434,998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收入		1,452	2,487
遞延所得稅負債		2,550	83,716
其他借貸		32,000	40,252
可換股債券			
— 分類為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	96,148
— 並非分類為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	24,393
		<b>36,002</b>	246,996
<hr/>			
<b>資產淨值</b>		<b>134,021</b>	188,002
<hr/>			
<b>權益</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4,441	3,795
儲備		(22,888)	31,356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8,447)	35,151
非控股權益		152,468	152,851
		<b>134,021</b>	188,002
<hr/>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除衍生金融工具及可換股債券乃按公平值計量(如適用)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

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前公司條例(第32章)之適用規定編製。

#### (a) 本集團採納之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下列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應用。採納該等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持續對沖會計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

下列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並未被本集團提早採納。

		由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年度改進項目	年度改進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年度改進項目	年度改進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 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的權益的會計處理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對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的澄清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方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年度改進項目	年度改進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採納其他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的相關影響，惟尚未能夠斷定該等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本集團擬於該等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強制生效時採納應用。

**(c)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

此外，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58條，該條例第9部有關「賬目及審計」之規定已從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財政年度起生效。本集團現正就公司條例之變更對綜合財務報表在初次應用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之期間之預期影響作出評估。現時之結論為將不可能有重大影響，並只將主要影響綜合財務報表內資料之呈報及披露。



## 2 經營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共同獲識別為主要營運決策人。彼等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根據地區位置(主要包括香港及中國內地)釐定經營分部。

於中國內地，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安葬權及墓地相關商品及提供殯儀服務。於香港，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提供殯儀服務及銷售相關商品。

向管理層呈報之外界客戶收入按綜合收益表所用的方式計量。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根據未計入融資成本、財務收入及未分配企業收入和開支前的分部業績，評核分部表現。

分部資產主要包含物業、機器及設備、無形資產、墓園資產使用權、存貨、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營運現金。

分部負債包含營運負債，但撇除可換股債券及不牽涉任何分部的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墓園業務集團已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資產或負債及比較分部資料已重新分類為已終止業務，以達致呈列一致。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部業績及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中國內地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分部收入：</b>			
向外界客戶銷售	8,192	3,443	11,635
<b>經營收入／(虧損)</b>	<b>718</b>	<b>(5,975)</b>	<b>(5,257)</b>
未分配公司開支，淨額			(15,924)
融資收益			3
融資成本			(6,220)
除稅前虧損			(27,398)
<b>分部資產</b>	<b>20,621</b>	<b>5,211</b>	<b>25,832</b>
物業、機器及設備			4
無形資產			2,7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426
分類為持續出售之出售集團資產			444,746
<b>資產總值</b>			<b>477,770</b>
<b>分部負債</b>	<b>(4,766)</b>	<b>(1,511)</b>	<b>(6,277)</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643)
其他借貸			(42,000)
可換股債券			
— 分類為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19,617)
分類為持續出售之出售集團負債			(263,212)
<b>負債總額</b>			<b>(343,749)</b>
<b>其他分部資料：</b>			
折舊及攤銷	883	1,348	2,231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
			2,231
<b>資本開支</b>	<b>3,295</b>	<b>829</b>	<b>4,124</b>
未分配資本開支			—
			4,124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部業績及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中國內地 千港元 (經重列)	香港 千港元 (經重列)	總計 千港元 (經重列)
<b>分部收入：</b>			
向外界客戶銷售	7,693	11,777	19,470
<b>經營收入／(虧損)</b>	845	(8,283)	(7,438)
未分配公司開支，淨額			(14,055)
融資收益			368
融資成本			(3,491)
<b>除稅前虧損</b>			(24,616)
分部資產	478,491	5,579	484,070
物業、機器及設備			1,471
無形資產			2,7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92
衍生金融工具			58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457
<b>資產總值</b>			490,873
分部負債	(147,076)	(1,195)	(148,27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059)
其他借貸			(25,000)
可換股債券			
— 分類為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96,148)
— 並非分類為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24,393)
<b>負債總額</b>			(302,871)

	中國內地 千港元 (經重列)	香港 千港元 (經重列)	總計 千港元 (經重列)
<b>其他分部資料：</b>			
折舊及攤銷	597	1,563	2,160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18
			2,178
資本開支	2,780	1,977	4,757
未分配資本開支			55
			4,812

持續經營所有服務及產品之收益明細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提供葬禮及火化服務	<b>11,635</b>	19,470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主要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

本公司以香港為居駐地。貢獻自香港外界客戶的本集團收入為3,44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經重列)：11,777,000港元)，而貢獻自中國內地外界客戶的收入總額為8,19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經重列)：7,693,000港元)。

### 3 其他收益和其他虧損淨值

本集團之其他收益和其他虧損淨值分析如下：

#### (a) 其他收益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租金收入	315	909
雜項收益	632	295
	<b>947</b>	1,204

#### (b) 其他虧損，淨值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35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520)	(307)
	<b>(520)</b>	(172)

附註：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包括分類為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的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虧損為52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經重列)：307,000港元)。

### 4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於抵免及扣除下列各項呈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645	966
僱員福利開支	8,885	12,540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231	2,178
核數師酬金	1,450	1,450
非僱員之權益結算之認股權證股份開支	-	494
經營租賃項下有關於土地及樓宇之最低租賃付款	1,843	1,096

## 5 融資收益及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收益及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利息支付項目：		
— 應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借貸	(5,920)	(3,191)
— 可換股債券	(300)	(300)
融資成本總額	(6,220)	(3,491)
融資收益：		
— 短期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3	3
— 應收票據之利息收入	—	365
融資收益總額	3	368
融資成本淨額	(6,217)	(3,123)

##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即期所得稅	(172)	(91)
遞延所得稅	—	(68)
所得稅開支	(172)	(159)

本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三年：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產生香港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三年：無)。

中國附屬公司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二零一三年：25%)。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適用於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居駐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計算除稅前虧損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除稅前虧損	<b>(27,398)</b>	(24,616)
按適用於相關國家之溢利之當地稅率計算之稅項	<b>1,382</b>	848
毋須繳稅之收入	<b>10</b>	38
不可扣稅開支	<b>(597)</b>	(10)
其他	<b>(41)</b>	(68)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稅項虧損	<b>(926)</b>	(967)
所得稅開支	<b>(172)</b>	(159)

## 7 股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發或建議派發股息，而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 8 每股虧損

###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藉配股發行258,450,000股新普通股。配股以每股0.044港元作價發售，較其時已發行股份市值折讓。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將本公司十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其時已發行股份及未發行股本合併為本公司一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合併股份及未發行股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27,737)	(24,98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業務虧損	(32,699)	(105,347)
	<b>(60,436)</b>	(130,332)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b>165,559</b>	154,684

**(b) 攤薄**

每股攤薄虧損乃假設已轉換所有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而以調整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有三類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購股權、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可換股票據乃假設已轉換為普通股，而虧損淨額已調整以扣減利息支出減稅務影響。就購股權及認股權證而言，有關計算乃按附於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之認購權之金錢價值來釐定可按公平值(以本公司股份之全年平均市場股價計算)購入之股份數目。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具反攤薄影響。

**9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藉對銷兩份可換股債券(面值分別為30,750,000港元(連同其應計利息)及12,500,000美元(相當於約97,175,000港元))及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10,000,000港元，出售其於敬信善終服務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100%股權予Great World Investors Limited，而出售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經營基園業務。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管理層已就有關出售確定及承諾計劃。

由於基園業務集團之業務被視為獨立業務主線，其入賬列為已終止業務。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重新分類，以與本年度呈列一致。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尚未完成，惟預期於年結日起計12個月內完成。出售於年末後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完成。



(a)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37,820	-
無形資產	15,777	-
基園資產使用權	240,190	-
存貨		-
— 基園資產使用權	111,795	-
— 建築成本及基園相關貨品	7,278	-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958	-
衍生金融工具	58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870	-
	<b>444,746</b>	-

(b)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負債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959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870	-
遞延收入	1,454	-
遞延所得稅負債	77,995	-
其他借貸	40,062	-
可換股債券		-
— 分類為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96,402	-
— 不分類為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26,470	-
	<b>263,212</b>	-

(c) 已終止業務之業績及就重新計量出售集團之資產確認之結果列載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入	31,445	19,957
開支	(64,790)	(304,637)
已終止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33,345)	(284,680)
稅項	2,642	59,749
已終止業務之除稅後虧損	(30,703)	(224,931)
就重新計量出售集團資產確認之除稅前虧損	(2,681)	-
稅項	670	-
就重新計量出售集團資產確認之除稅後虧損	(2,011)	-
已終止業務之年度虧損	(32,714)	(224,931)

(d) 已終止業務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 基園資產使用權	7,563	13,632
— 殯儀用品	1,532	1,109
— 基園資產使用權減值虧損	3,102	230,160
僱員福利開支	9,913	13,445
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19,875	11,465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167	2,061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	(156)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虧損	-	11,193
經營租賃項下有關土地及樓宇之最低租賃付款	1,531	3,716

(e) 現金流量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現金流量	6,916	(12,664)
投資現金流量	(2,952)	(2,321)
融資現金流量	(3,865)	12,207
總現金流量	99	(2,778)

10 應付貿易賬款

基於發票日期之無息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60	200
31至60日	8	88
61至90日	9	147
91日至1年	19	487
1年以上	210	210
	306	1,132

購買若干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本集團採納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按期支付。

11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本集團藉對銷兩份可換股債券（面值分別為30,750,000港元（連同其應計利息）及12,500,000美元（相當於約97,175,000港元））及結欠本公司主席之貸款10,000,000港元，完成向彼出售出售集團。同日，本集團亦透過公開發售及配售股份完成集資，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69,180,000港元及13,620,000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 收入及毛利－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主要包括殯葬服務及火葬場)總收入減少40.24%至約11,63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9,470,000港元)。收入減少主要由於殯葬服務由代理轉介業務逐步轉移至自營業務網絡。該轉變自二零一四年年初開始，並預期會錄得更可觀的利潤，此乃由於需要支付的代理佣金減少。

年內持續經營業務之整體毛利率約為58.99%，較去年同期約55.31%有所增加。

#### 銷售及營銷開支－持續經營業務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約為3,84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9,407,000港元減少59.09%。繼本集團對上一年成立階段大力投入市場營銷後，年內的企業推廣活動得以大幅減少，因而令有關支出減少。此外，香港殯葬服務業務支付予外部代理的佣金亦告減少，原因是有更多殯葬服務客戶的銷售額由所建立之業務網絡內部產生。

#### 行政開支－持續經營業務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行政開支約為24,624,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約23,887,000港元相若。管理層於年內實行的降低成本措施，包括減少租金開支、董事酬金及員工成本，惟減幅被非常重大出售(「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交易產生之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幅所抵銷。

#### 融資成本－持續經營業務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融資成本約為6,22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3,491,000港元增加78.17%。融資成本增加是由於本集團年內產生額外借貸。

####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約27,570,000港元，較去年虧損約24,775,000港元增加11.28%。增幅主要由於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之專業費用及融資成本增加所致。

## 已終止業務之年度虧損

本年度已終止業務(主要包括墓園業務)之收入約31,445,000港元,較去年約19,957,000港元增加57.56%。此乃主要由於年內蘇州陵園土葬位銷售收入增加。開支由二零一三年約304,637,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四年的64,790,000港元。減幅乃由於去年墓園資產使用權減值虧損約230,160,000港元(扣除稅項後172,620,000港元)之影響。因此,已終止業務之年度虧損於二零一四年減至約32,714,000港元。

## 年度虧損

本集團之年度虧損約60,28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249,706,000港元減少75.86%。虧損減少之主要原因包括(i)年內實行成本控制措施之成效;(ii)蘇州陵園業務之銷售貢獻增加;及(iii)計入蘇州陵園去年同期之除稅後減值虧損約173,000,000港元(如上文所述)。

## 經營回顧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所述,多項因素令本集團難以實行發展計劃,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建議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出售本集團所有墓園資產,目的為減低本集團現有借款。有關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完成。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予出售之墓園資產及相應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獨立披露為持作出售集團之資產及負債,而本集團墓園業務之分部業績分類為已終止業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業務營運主要專注提供殯葬服務及墓園營運。本公司正在按照下列措施實行計劃以改善現金流狀況:

- (1) 透過現有行業網絡開拓本地及國際殯葬服務市場及產品系列,藉此提升收入;
- (2) 提供更多高端產品及服務,例如永恆晶石及個人化殯葬服務,藉此改進毛利率;及
- (3) 減低租金及薪金等營運成本。

此外,為確保本集團有充裕營運資金及資產淨值,以在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後用於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本公司因而在年結日訂立配售協議及包銷協議,其後於年結日後在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籌集約83,000,000港元之資金,作為殯葬業務及日後可能物色到之其他商機之未來發展之股本。

## 經營回顧－香港

### 殯儀服務、永恆晶石及生前籌劃葬禮安排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香港殯葬服務收入約3,443,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減少70.77%。收入減少乃由於自二零一四年年初開始殯葬服務由代理轉介業務轉移至自營業務網絡。有關轉變產生較可觀的利潤，此乃由於需要支付的代理佣金減少。於本年度，營銷及推廣工作集中於網絡合作及網上行銷，可望於可預見的未來帶來更多商機。期內，收入主要源自殯葬組合服務以及新開發產品仁智永恆晶石(「永恆晶石」)的銷售額，該產品是將先人骨灰轉化為可持久保存的紀念晶石。永恆晶石於本年度更受歡迎，透過展覽、推廣項目，加上與本地及海外主要殯儀服務供應商及寵物店合作，永恆晶石於本年度之銷售額有所增長。隨著香港政府最近發表有關規管骨灰龕的新政策方案，將骨灰轉化為晶石將會更為普及。本集團因而認為，綠色殯葬服務將為傳統殯葬之外，孝子賢孫用以記念摯愛親人的熱門選擇。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亦為生前契約產品進行多項其他營銷及網絡聯繫活動，包括面向社區及為非牟利組織舉辦生命教育講座及演說，推廣生前契約安排及綠色殯葬服務。於二零一四年中，長者博覽會及亞洲殯儀博覽會亦成功舉行。集團與理財策劃公司及其他保險代理正展開合作，以擴大本集團的銷售網絡。最近，我們亦與一間本地主要金融服務集團簽訂協議，以透過其完善網絡推廣及提供旗下切合個人所需的殯儀服務。

## 經營回顧－中國

### 墓園

#### 蘇州陵園

蘇州陵園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符合本集團預期，其業務經營穩步擴展。期內蘇州陵園收入約為30,46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60.79%。增幅主要由於成功拓展蘇州及附近地區的地方分銷網絡，並受惠於最近調派的銷售團隊的銷售和營銷技巧改進。透過持續推廣及舉辦品牌建立活動，蘇州陵園的土葬位售價自二零一四年初穩步上揚。

#### 懷集墓園

相對而言，懷集墓園的表現未如理想，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遜於原初預期。懷集墓園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約為412,000港元。本公司認為，業績遜色乃由於宣傳活動及推廣不足所致。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就墓園資產使用權作出約3,102,000港元減值撥備。

#### 畢節陵園

該陵園於本年度內仍處於發展階段，並無重大進展。本集團一直與地方當局就若干墓園營運及土地批核進行磋商。因此，畢節陵園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產生收入。

## 殯儀服務及火葬場

### 懷集殯儀館

懷集火葬場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表現平穩，年內收入約為8,192,000港元，較去年約7,693,000港元增加6.49%。為維持高質素服務，本集團將於可見未來推出計劃，改善維修保養工作。

### 前景

隨著區內人口老化及有更多人富起來，本集團對區內殯葬業務仍感樂觀。董事會欣見成本削減措施之得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現。藉繼續簡化業務模式及新收入來源，本集團預料來年的經營業績應有所改善。

完成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相關集資活動以籌得約83,000,000港元現金後，本集團將有充裕營運資金及殯葬相關業務未來發展資金。本集團擁有盈餘現金，亦將於殯葬及能創造可觀股東價值之其他行業尋求其他合適投資機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11,767,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26,000港元)，及本集團總資產為477,77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0,873,000港元)。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44,131,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475,000港元)，而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其流動負債)約為1.47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4倍)。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計算方法為總計息債務88,087,000港元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負權益18,447,000港元)為-477.51%(二零一三年：194.85%)。

董事會得悉本集團於年內持續錄得虧損，導致財務狀況有所倒退，故建議進行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交易及訂立配售協議及包銷協議，募集約83,000,000港元之資金作為股本，支持日後在殯葬行業及日後可能物色之其他商機發展。該等集資活動已於本年度結束後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完成。

## 投資狀況及計劃

本集團將繼續專心研究並發掘具潛質的殯葬相關投資良機，以壯大其投資組合。

## 持有投資及重大收購與出售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本公司已訂立買賣協議向Great World Investors Limited出售敬信善終服務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100%股權(主要在中國內地經營墓園業務)以抵銷兩批可換股債券，面值分別為30,750,000港元(及有關累計利息)及12,500,000美元(相當於約97,175,000港元)，以及本公司主席之10,000,000港元貸款。出售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完成。出售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之公告及通函披露。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130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5名)僱員(包括董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8,79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5,985,000港元)。本集團之僱員薪酬組合主要根據僱員個人之表現及經驗，以及行業慣例而釐定，其中包括基本工資及與表現掛勾花紅。本集團亦為其僱員提供退休金計劃及醫療保險計劃。本公司亦授出購股權予董事及合資格僱員。

## 本集團抵押資產及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抵押資產，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制定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規定標準之書面指引，其條文不比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規定標準寬鬆。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均確認，彼等已全面遵守有關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規定標準，且並無違規事件。

## 企業管治

本公司確信企業管治是為股東增值之必要及重要元素之一，而本公司亦努力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保障及提升全體股東利益，同時提高企業價值和本公司之間責性。

除下文所述未有遵守守則條文A.2.1之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 未能遵守守則條文A.2.1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以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徐秉辰先生現時為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之職位為本公司提供強勢而貫徹之領導，可有效地策劃及推行業務決定及策略。

本公司將不時檢討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架構之成效，並考慮是否有必要作出任何修改，包括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全面負責本公司之領導及監控，指導及監察本公司之事務，並且對本公司之成功承擔集體責任。董事會專責整體之企業策略和政策，尤其著重本公司之財務表現。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該等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

所有董事均可全面及適時地取得一切相關資料以及公司秘書之意見與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均已遵行。各董事一般可於適當情況下，經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開支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與管理層有明顯之分工。董事會將日常營運交由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負責，並且定期檢討有關安排。

管理人員對重大事宜作出決定或代表本公司作出承擔之前，須向董事會申請及徵求批准。董事會之成員兼備各種技巧及經驗，配合本公司業務所需。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且制定具體之職權範圍，說明董事會授權之職責。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偉民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羅宜敏先生及蕭喜臨先生組成，彼等均具備足夠之會計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亦有法律及營商經驗足以履行職責，彼等之前並非本公司外界核數師之合夥人。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亦已修訂，基本上與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相同。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本集團之財務監控、內部管制及風險管理系統，檢討及監察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完善，審閱年度、中期及季度綜合財務報表及報告然後提交董事會，亦考慮及提議本公司外界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撤職。審核委員會與外界核數師及本集團管理人員舉行會議，以確保審核工作發現之問題獲得恰當處理。審核委員會已獲得授權，當有需要時可徵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年度、中期及季度業績，認同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符合香港普遍採用之會計慣例。

## 刊發年度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於聯交所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sig.hk刊載。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上述網站閱覽。

代表董事會  
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徐秉辰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兩名執行董事為徐秉辰先生(主席)及郭君雄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偉民先生、羅宜敏先生及蕭喜臨先生。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最少7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sig.hk內。